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簡字第85號

原告 李良賢

訴訟代理人 劉昱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易展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66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7,7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民國113年7月3日具狀擴張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0萬5,3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告擴張後之聲明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4,563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萬3,26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該擴張部分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